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64號

原告 彭麗娜

被告 周嘉揚

0000000000000000

羅尚銓

廖栢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，仍應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萬6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正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